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濟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7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58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馬克吐溫國際影像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	108年8月15日	60,000元	LA0000000